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南台灣房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如英

相 對 人 涂豐振

陳新芝

陳美芝

陳起賢

陳振賢

陳耀賢

陳選賢

涂豐達

涂陳信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5,998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、第4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0號改判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6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後相對人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07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至此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3,942,9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105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。嗣聲請人減縮其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3,937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006元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自行負擔99元(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99$)。第二審裁判費60,009元，已由相對人共同預納在案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附卷可稽，另聲請人尚有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(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664號裁定核定)。依上開判決意旨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其中46,007元〔計算式： $(40006 + 60009) \times 46\% = 46007$ 〕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餘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54,008元〔計算式： $(40006 + 60009) - 40667 = 54008$ 〕應由聲請人負擔。而聲請人已支出70,006元(計算式： $40006 + 30000 = 70006$)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

01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5,998元(計算式：00000－00000＝1
02 5998)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
03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相對人所支出之第
04 三審裁判費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不在本
05 件確定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06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